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0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劉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02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
- 03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- 04 裁判費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